# 理顺脑死亡立法与个体、群体的关系──

# 推开脑死亡

# 的社会之窗

丁岩

"我"会不会被误杀,哪怕是最微 小的可能? 这恐怕是我们对脑死亡诊 断做出的最本能的反应。然而从人们 的争论和媒体的报道来看,答案并不 确切。例如:刘海若被"英国判(脑) 死"、"中国救活"甚至"带动台湾病 人大陆求医热"的消息,似乎已经为 公众提供了脑死亡诊断会发生误杀的 肯定答案;一些受过医学专业教育的 人在面对大众的时候, 常常不自觉地 把死前状态与死亡混为一谈, 比如把 自主呼吸与非自主呼吸混称为呼吸, 把尸体当成病人描述; 在讨论脑死亡 立法意义的时候, 把一些本来有可能 在脑死亡立法后随之而来的益处,人

为地放大甚至颠倒了因果关系。比如 把 "节约医疗资源"、"卫生改革和发 展"作为脑死亡立法"相当迫切"的理 由之一;比如在有的媒体上出现"中国 器官移植呼唤脑死亡法,只因供体器 官来源少"之类的报道。

上述问题的症结不在于公众的认 识水平,也不能完全责怪媒体的炒作, 而在于没有从社会基础的角度, 把脑 死亡与个体和群体的关系理顺。例如, 没有真正理解"生命自主权"是脑死 亡立法的重要前提:即使像脑死亡诊 断究竟与"我"有多大关系这类基本 问题也未能交代清楚。

人命关天,所有人对"脑死亡"有

疑虑、不安都是正常的,因此,要依照"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的精神,做好脑死亡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不然就会偏离脑死亡立法的初衷,影响其稳步推进,甚至降低公众对国家和医学界的公信度。

为此记者最近采访了中华器 官移植学会副主任委员、国际器 官移植学会会员、华中科技大学 同济医学院陈忠华教授,并就一 些问题进行了坦诚深入的讨论。

#### 脑死亡立法的个体意义

(一)理论上脑死亡立法与 人人有关,而实际上某个人遇到 脑死亡诊断的可能性约为十万分 之一(1/100000)

在我国,脑死亡立法后,你我会不会成为脑死亡诊断的对象?"心死、脑死双轨制"的说法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我们完全可以不选择脑死亡。

假如我们接受脑死亡诊断标准,是不是就意味着我们一定就会成为脑死亡诊断的对象?也不一定,一则我们可以随时放弃先前的选择;再则在生命的尽头,只有很少的人需进行脑死亡诊断。以颅脑外伤为例,其发生率仅为十万分之九十五(95/100000),通常由车祸、施工等意外事故引起。而这少数人发生事故以后还有三种情况,一是当场死亡,二是在被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三是被送到医院里进行抢救。这些人中又有三种情况:治愈出院、伤势非常

危重需持续抢救、抢救无效濒临死亡。只有这最后一种,才可能牵涉到脑死亡诊断问题,大约占正常人群的10万分之22。

陈教授分析了上述情况后举 例说,在英、美等一些发达国家, 因为捐赠器官的志愿者基本是认 同脑死亡概念的人,并持有器官 捐献卡, 所以脑死亡诊断只与这 部分人有关。此外,一般主管医生 并没有诊断脑死亡的权力, 例如 在英国,如果很有把握发现某一 个器官捐献持卡人发生了脑死 亡,须请至少两名由英国皇家医 学会授权、持有脑死亡诊断执照 的医生来对其进行最后的脑死亡 诊断。他们各自独立进行检查,做 出独立的书面结论。并非每个医 院都配有这样的医生,像英国剑 桥大学教学医院也只有三、四名。 如果各种原因,到场的医生不足 两人,那么这个诊断就不能进行。 这样的情况也并不少见。

至于刘海若是不是被英国医院诊断了脑死亡,首先看她是否持有器官捐赠卡,如果没有,就不是脑死亡诊断的对象。在合法的脑死亡诊断书面结论没有正式下达之前,任何人无权停止对她的救治。在那里她的呼吸机并没有被撤除。

记者:"根据中国的国情、习俗,脑死亡立法前后会有多大的变化?"

陈忠华:"日本的脑死亡立 法已经五年多了,总共才有十几 例做了脑死亡诊断并捐献了器 官。我们比日本会怎么样?目前在 整个亚洲,这部分人群也是非常 小的,这跟国家、民族、地区的历 史、文化及宗教信仰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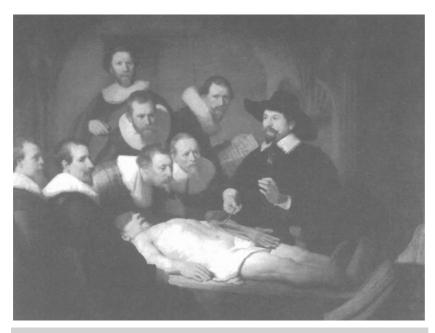
## (二)"生命自主权"是脑死 亡立法的前提

目前,各国脑死亡法情况不 尽相同,例如德国没有专门的法 律,只有相应的法规,因为整个社 会公认脑死亡诊断是医学的标 准,医生说了算。但不管怎样,各 国有一个一致的前提,那就是绝 对、充分地尊重生命自主权。即人 的生命权必须由他自己决定,医 生必须尊重病人的选择。在本人 没有能力作选择的情况下,可由 法定监护人代为选择。这是现代 医学伦理学的核心。《脑死亡法》 作为现代科学的法律肯定不能偏 离这个核心。

陈教授举例说,一个农家的 孩子死掉了,他若要坚持等到尸 体凉了再抬回去,那么医生就不 光是要等到孩子心脏停跳,还要 等到他尸体冰凉才能处理善后。 每个家庭不一样,每个死者的情 况也不一样,即便是在以脑死亡



最早的移植器官是由健康活人 捐献的。1954 年人类第一例成功的 肾移植发生在一对孪生兄弟身上。



17世纪前不允许解剖人的尸体,医生们为了了解人体构造,只能偷偷把被吊 死者的尸体进行解剖,当他们第一次看到人体的构造时,露出万分惊讶的表情。

为主流选择的国家, 自愿选择仍 然是前提,任何选择都是"生命 自主权"的具体体现。

对生命自主权的尊重还体现 在脑死亡诊断标准中。他举例说, 人的全脑死亡分为脑皮层死亡和 脑干死亡两个部分。英国以脑干 死亡为标准,强调把守伦理学禁 区,将植物状态严格排除在外。美 国以全脑死亡为脑死亡标准,强 调脑死亡的整体性。在我国《脑 死亡诊断标准》(成人)的第三 稿中有这样一条:"脑电图平 直"。什么意思?就是说人的全脑 死亡后,大脑皮层可能还有零散 的脑皮层细胞活着。如果在这个 时候停止使用呼吸机,这些零散 的脑皮层细胞也就很快死亡。但 是这些零散的脑皮层细胞在一定 灵敏度的仪器上可以产生非常微 弱的电波,实验证明,这些不规则 的脑电波完全不能代表整体生命

的存在, 所以一些国家不把它作 为脑死亡诊断的指标。但是我国 仍然把脑电波完全消失作为诊断 指标之一,即所有的脑细胞彻底 死亡了。应该说,这比美国全脑死 亡的标准更具体、更严格或更苛 刻。再如,两次诊断间隔时间国外 为 4 小时,中国可能要求 12 小 时,比国外长3倍。"作为器官移 植的从业者,我不能涉足脑死亡 诊断标准的制定工作, 但作为科 学工作者,我可以负责地说,根据 中国的国情、民情,脑死亡诊断在 把握尺度的时候一定会再三严 格,尽管这种严格在本质上已经 没有特别意义,但有可能更易为 公众所接受。"

他说:"我认为在对待公众 如何认知脑死亡的问题上一定要 宽容。在还没有弄清脑死亡是怎 么回事之前,人们完全可以把自 己置身事外,既不要担心,也不必 争当志愿者。愿意把脑死亡搞清 楚没什么不好, 不愿意搞清楚也 没什么关系。接受脑死亡、成为器 官捐献志愿者的人也可以随时退 出自愿者行列。"

#### 脑死亡立法的群体意义

(一)"器官供体不足"、 "节约医疗资源"不能作为我国 脑死亡立法的理由

必须明确,诸如"增加器官 供体来源"、"节约医疗资源"、 "卫生改革和发展"均属社会公 益事业,是群体范畴,由国家及各 级政府机构承担义务。而是否选 择脑死亡和捐赠器官则均属"生 命自主权"前提下的个体范畴, 不受任何个人意愿以外的因素左 右。在这个特定的问题上,个体与 群体的主次关系不能颠倒。任何 国家、任何法律都不能强迫公民 捐献器官。

只有当个体认知了脑死亡的 客观性和科学性,同时又主观认 为捐赠器官也是一种崇高行为的 时候,这两个不同的范畴才能互 动。这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以美 国为例,上世纪80年代,美国率 先制定了脑死亡的法律, 而且是 实施比较顺利、捐赠器官者比较 普遍的国家,但是它至今也未能 解决供体不足的问题:2000年, 美国捐赠器官的个体总数为 11448人, 其中活体捐赠器官的 个体数为5463人,尸体捐赠器官 的个体数为5985人,而等待器官 移植的人数却为76115人。供需 差距之大,一目了然。假如尸体捐 赠器官的这5985个体全部是脑 死亡者,那么也只占捐赠器官个体总数的52%。

事实上是包括美国在内的所 有实施脑死亡法多年的西方国 家,器官都是来源于包括亲属活 体供者在内的三个以上的途径 (脑死亡供者,亲属活体供者,非 亲属活体供者,等),而且远未解 决供体不足的问题。

我国每年仅需要进行肾移植的病人就高达约50万,从陈教授对脑死亡诊断发生可能性的推算看,即便立法后所有的脑死亡者都捐赠器官,也还是杯水车薪。

同理,推行脑死亡法当然也不能解决"用世界上 1%的卫生资源在为 22%的人口服务"的矛盾。其实,我国医疗资源不足主要与国家整体经济实力相关,而医疗资源利用不合理主要与医疗卫生体制有关。比如在一个成本核算不充分、甚至存在种种漏洞和效

率低下的医疗机构,"放弃对一个脑死亡者无谓治疗"所节约下来的"一天的费用",未必能够"治疗上百个普通病人",反之,不放弃"无谓治疗"倒可能增加医院收入。仅就节约医疗资源而言,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远比推行脑死亡的迫切性要大得多。

所以"器官供体不足"、"节 约医疗资源"不能作为我国脑死 亡立法的理由,更谈不上"迫在 眉睫"。

### (二)与国际接轨才是真正 "迫在眉睫"

陈忠华教授说:"日本的脑死亡立法虽然已经5年多,才做了十几例诊断。但是人家毕竟有了。而我们如果现在不立法,那么再过10年、20年也还是零。何况,在十亿人口的大国,难道没有一名自愿捐赠者吗?"

恐怕"零"的突破才是"迫



2002 年 11 月 21 日,在伦敦举行了英国 170 年来的首次公开尸体解剖演示。大约有数百人买门票观看了这次公开尸体解剖。他们不仅可以观看解剖过程,还可以近距离观看切割下来的尸体器官。

在眉睫"的中肯理由。

公众常常从媒体得知,我国 有很优秀的器官移植医生, 几十 年来做了大量的、颇有成效的工 作,在多个领域处于国际先进水 平。但这一切不被世界卫生组织 和国际器官移植学会认可,包括 学术论文不能发表,学术交流会 上受冷落, 遭受批评乃至恶意攻 击,公众对此却鲜有所闻。去年, 中国器官移植学会竞标申 办 2008 年第 22 届国际器官移植 大会的主办权,大会将有80个国 家和地区的5000多人参加,注入 资金高达 450 万美元。这个"主 办权"不仅在学术荣誉上含金量 高,而且有着不可小觑的政治、经 济的分量。对中国而言,它还有着 推动器官移植"正规化、合法化、 公开化、国际化"的特殊意义。我 国政府和学术界全力以赴投入了 竞标,但是内容完备、形式精致的 标书在第一轮竞争中就被毫无商 量地刷了下来,为什么?因为中国 没有包括《脑死亡法》在内的四 个法律法规文件(其余三份:《器 官移植法》、《器官捐赠法》、《亲 属活体器官移植伦理学指南》), 而它们是国际公认的开展器官移 植工作必备的重要法律依据。

这是怎样刻骨铭心的痛,用 一些器官移植医生们自己的话说 是:中国器官移植几十年走了一 条医生自己都觉得很窝囊的路!

事实上有些自认为不透明的信息早就人所共知。很简单,我国移植患者术后必须使用的抗排斥药物主要来自国际上三大医药公司。这些药物每年在我国的销售量能精确地算出每年我国有多少

人接受了器官移植。在一个国家 里,有这样数量的人接受器官移 植, 由志愿者脑死亡提供的器官 来源就那么 2-3 例, 其余的供体 从哪来?这个问题如同秃头上的 虱子——明摆着。

记者:"假如马路上跑着汽 车,却没有红绿灯和交通规则,会 有什么后果?"

陈忠华:"你提出的问题一 定要以历史的眼光来看。

"在上个世纪还没有器官移 植技术的时候, 欧美的一些神经 科医生在大量的回顾性病例分析 中发现, 那些被他们初步判断发 生了脑死亡的人复活的可能性是 零。但仅限于学术讨论,没有付诸 实践。

"后来出现了器官移植技 术。最早的一批移植器官是由亲 属活体捐赠。1954年人类第一例 成功的肾移植发生在一对孪生兄 弟之间。但是这样巧合的情况很 少, 所以医生们始终在为器官来 源发愁。有一天,他们在医学杂志 上看到了脑死亡的说法, 原来与 他们一墙之隔的神经科的同道们 发现了脑死亡者的生命是不可逆 的。于是他们眼前一亮:脑死亡者 的器官能不能拿来用? 所以既不 是脑死亡搞出了器官移植, 也不 是器官移植搞出了脑死亡, 而是 科学发展到了不谋而合的那一

"从那时起把脑死亡者身上 的、还能存活的器官取下来移植 给需要的患者,就这么自然而然 地做了起来。起初谁也没觉得有 什么不妥, 但是做了一段时间之 亡标准有所不同,这就引发了一 系列法律和伦理问题,于是才有 了脑死亡法。英国大约在肝移植 做了30多例的时候,才进行了脑 死亡立法。全世界只有一个国家 是先有了脑死亡立法后开展脑死 亡诊断的,那就是新加坡。当时新 加坡预料到器官移植技术将要被 引进,就先进行了脑死亡立法。国 家不在于大小,立法不在于先后, 关键在于有没有意识到某项法律 的重要性和立法的迫切性。

"脑死亡实践在先,脑死亡立 法在后,这就是历史。中国只不过 是在重复历史。现在也到了非立 法不可的时候了,与国际接轨迫 在眉睫。"

#### 脑死亡立法的原则

对于脑死亡立法的意义,既 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

#### (一) 脑死亡立法的基本意义

既然死亡是必然的, 那么这 个"必然点"在哪?过去认为是心 跳、呼吸停止。随着科学的发展, 使用先进的设备和药物不仅能够 帮助病人渡过难关, 也能够在一 定时间内维持死者的心跳和非自 主呼吸,于是心脏停跳的人不一 定死了,而心脏在跳的人却不一 定还活着——死亡的界限变得模 糊了。然而有一个事实:心脏不行 了可以换, 肺的功能丧失可以用 呼吸机代替,只有脑是目前还不 可能替换的。脑死亡才是"必然 点"。也就是上次我们所讨论过 的"临界点"。

对于人类社会而言, 能够抓 后,人们发现各个医院诊断脑死 住死亡的本质,从而更慎重、准确

地判断死亡,仅此一点,意义就已 足够重要了。对于国家而言,能够 在坚实的科学和社会基础上,把 脑死亡的问题以立法的形式确定 下来, 这无疑是对生命和科学的 双重尊重。对于个体而言,一旦认 同脑死亡,就多了一个能够体现 个人意愿、有法律保障的选择。

### (二)对脑死亡立法的现实 态度

公众: 脑死亡概念的出现是 科学与社会进步的标志, 但是 "我"不选择脑死亡不意味着 "落后"。生命的自主权永远掌握 在"我"手里。

医疗界和媒体:在中国,脑死 亡立法对医疗资源的节约和解决 器官供体缺乏问题, 在相当长的 一段时间里并不能起到举足轻重 的作用。不能为了推动立法而夸 大其作用,更不能颠倒因果关系。 国家:尽快、稳步、坚决地推动脑 死亡立法,这不仅是解决某一个 学术领域上与国际接轨、推动其 健康发展的问题, 而且关系着国 家的政治声誉和民族的整体形 象。

立法需要先行,教育亟待跟 上。要尽快在医学界进行脑死亡 概念的扫盲,逐步在公众中推进 脑死亡概念的启蒙。

此外要立足经过长期、有效 的努力,力戒急功近利。只有当国 民教育、人民整体素质有了显著 提高的时候, 脑死亡志愿者才会 由"零"到少,由少到多。只有到 那时,诸如"节约医疗资源"、 "增加器官供体来源"一类的益 处也才能瓜熟蒂落、水到渠成。